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0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七七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8月30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61043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93年6月25日9時30分、93年6月29日13時30分及93年7月5日，

分別在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、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之○○購物臺及網路（網址：xxxxx…）宣播及刊登「○○精華組合」、「○○滋養霜」、「○○香水粉」等化粧品廣告3則。其中在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及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之○○購物臺所宣播之「○○精華組合」化粧品廣告部分，其內容除有化粧品名及價格外，並介紹產品之成分與功效；另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…）所刊登之「○○滋養霜」及「○○香水粉」化粧品廣告部分，其內容則載有產品名稱、圖片、成分及功效等事項。該3則違規化粧品廣告分別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、大安區衛生所及中正區衛生所（業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萬華區、大安區及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查獲後，以93

年

6月30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9260360200號、93年7月6日北市安衛字第09330625400號、93

年7月6日北市正衛字第09360434800號、93年7月8日北市安衛字第0933064900號函移

本市中山區衛生所（業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

二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93年7月19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93年7月22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93606599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相關事實尚有疑義，乃以93年8月2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5356200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再行調查，該所復於93年8月12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

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12800 號函檢附上
開

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揭 3 則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，均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104300 號行政處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（第 1 則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第 2、3 則各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

鍰；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網路
路

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『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』，復據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以，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網站為初次架構，尚在測試中，不能做生意，待完成測試後，才好做生意，做好一定會依法辦理，該網站所刊登之化粧品廣告，係訴願人公司內部資料，為產品目錄，且其上未標示價格，故該廣告非營業性廣告，亦無買賣行為，依法不必申請許可。
- (二) 另於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及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○○購物台所宣播之「○○精華組合」化粧品廣告，訴願人已依法申請許可，且該廣告內容亦與所核准之內容接近相符，祇是將 ARIGIRELINE 的英文譯成中文類肉毒桿菌，中英對照應該合法。
- (三) 化粧品廣告內容如非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，就不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，系爭廣告之內容並無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，故並不違法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刊登事實欄所述系爭 3 則化粧品廣告之事實，有本市萬華區衛生所 93 年 6 月 30 日北市萬衛三字第 092603602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萬華區

無線、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、系爭廣告測錄帶、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6 日北市正衛字第 09360434800 號函及所附系爭網路廣告影本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22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6599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

話紀錄、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128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

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是本件訴願人在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及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之○○購物台所宣播之「○○精華組合」化粧品廣告，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；及其在系爭網站所刊登之「○○滋養霜」及「○○香水粉」化粧品廣告，並未先申請核准，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尚在測試中，該網站所刊登之化粧品廣告，係其公司內部資料，且其上未標示價格，故該廣告非營業性廣告，亦無買賣行為，依法不必申請許可；另其在○○購物台所宣播「○○精華組合」化粧品廣告，已依法申請許可，該廣告內容與所核准之內容接近相符及系爭廣告之內容並無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，故並不違法云云。按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之行為，即屬廣告行為，次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意旨，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

定辦理。查本件系爭網站所刊登之廣告內容，載有產品名稱、圖片、成分及功效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其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經核業屬廣告行為，訴願人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刊播廣告。訴願人雖聲稱遭查獲本件違規事實之網頁仍在測試階段，並無買賣行為，惟本件查獲機關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人員已能以一般上網者之身分，聯結至查獲本件違規事實之網站，獲知系爭產品相關資訊，訴願人刊載化粧品廣告之行為業已完成，自不能以網站尚未完成建置為由而邀免責；且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化粧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於登載或宣

播

廣告前，應先將廣告之內容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核准後始得刊播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，至於事後有無實際銷售之結果，並無礙於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依卷附資料所示，系爭電視廣告內容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粧廣字第 9305151 號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 1 份在卷可憑，且訴願人亦未重新申請核可，自屬違法；又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為未經申請核准而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，自與化粧品廣告內容所使用之文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無涉，是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並無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，故並不違法乙節，顯屬誤解法令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³ 則廣告合計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